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6,975,651.32元。公司拟决定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21,95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

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在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吴侃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和监事津贴发放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着责任、权力和利益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我们认为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我们认为：补选何卫权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对何卫权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何卫权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的情形；同意补选何卫权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八、《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部分闲置房产及车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处置海关路宿舍、琥珀山庄住宅及闲置机动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处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处置房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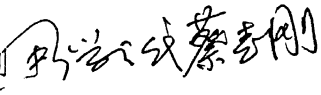
九、《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 

孙素明 

蔡志刚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